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

於2020年3月24日及2025年11月12日修訂)

設立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並通過委員會的下列職權範圍。董事會於2020年3月24日及2025年11月12日對該等職權進行了修訂。

目的

2. 委員會的設立目的是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以及擬訂本公司的提名指引、提交董事會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董事人數組成，前提是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須為不同性別的成員。

4.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最低人數應為三人。倘任何成員辭職、不再擔任董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從而導致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低於最低人數要求，則董事會須於該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委任相應人數的新成員以填補最低人數要求。

主席

5.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倘主席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應從彼等當中推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秘書

6. 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倘秘書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從彼等當中推選一名成員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可另外召開會議。

會議通告

8.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一名成員透過秘書召開。
9.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否則載明會議時間、日期及地點的各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七日向委員會各成員及受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
10. 議程及任何支持文據及文件應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提交予委員會各成員及受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議議程及決議案

11. 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否則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員會的兩名成員（至少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12.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於適當情況下邀請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出席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
13. 委員會會議可由成員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舉行。
14. 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應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投票確定。委員會各成員均享有一票。若出現任何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將享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5.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作合法有效，猶如該書面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載於單一文件，或由按類似格式編製且分別經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的多份文件組成。
16.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17. 秘書應就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會議出席率、於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通過的決議案及作出的命令，安排並提供完整而詳細的會議記錄。倘任何會議的任何會議記錄聲稱是由該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委員會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充分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其中所述事實。
18. 除本職權範圍載明者外，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條文所規限（可作必要的變通）。

職權

19. 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權。
2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2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對其履行職責有必要時向任何人士徵詢任何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2.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及職能

23. 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職能。於不影響前述情況下，委員會應：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充足的履歷詳情，以便彼等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每年檢討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就可測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檢討並監測實現該目標的進度；
- (h)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i) 評估各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職的能力，當中考慮有關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於GEM或主板上市發行人現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以及與董事角色、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j)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或《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管；
- (k)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該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7)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匯報程序

24. 委員會應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匯報，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監管規定限制其作出有關披露）。主席應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下一屆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公司秘書亦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案（如有）。

提名委員會報告

25. 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概述及載入其於各財務年度的工作。企業管治報告構成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

26.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由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倘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工作及其責任的問題。

修訂

27.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對本職權範圍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獲董事會批准。

刊發

28. 委員會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本職權範圍。